SAFP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經濟補助措施申請表
(公積金制度離職人員適用)

◯ 首次申請　　◯ 更新資料 / 續期　　◯ 終止發放補助

第一部分：申請補助項目	
1. ◯ 卑親屬開支補助	2. ◯ 安老院舍補助
3. ◯ 生活補助	4. ◯ “平安通”服務費補貼

第二部分：申請人身分資料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 男　◯ 女	/ /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提電話號碼	
過戶銀行			
銀行帳號			

第三部分：申請人離職時的職業狀況					
機關					
職級		薪俸點		服務年期	
離職時狀況	◯ 本人聲明非因第8/2006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一款(五)項之規定而終止擔任職務[註1]。				

註1：根據紀律制度或刑法的規定被撤職或因可歸責於其本人的事實而被公共行政當局以合理理由解僱。

第四部分：申請發放補助的家屬資料 (僅適用於第一部分1-2項申請者)

姓名[註2]	親屬關係	出生日期	年齡	卑親屬開支補助 (請填寫現年級)	安老院舍補助 (請填寫院舍名稱)
		/ /			
		/ /			
		/ /			
		/ /			
		/ /			

註2：即使負擔相關卑親屬、配偶或尊親屬生活受益人多於一人，只可由其中一人申請補助。

第五部分：申請經濟補助措施附件 (適用於第一部分1-2項申請者)

本人附上以下文件作證明：

◯ 離職證明書副本

◯ 親屬關係證明書副本/民事登記局發出的出生登記證明(敘述證明)副本 (　)份

◯ 負擔生活聲明書

◯ 安老院舍證明副本

◯ 銀行帳戶副本

第七部分：終止發放補助 (僅適用於第一部分1-2項申請者)					
姓名	親屬關係	終止補助項目		終止發放日期	終止發放原因
		卑親屬開支補助	安老院舍補助		
				/ /	
				/ /	
				/ /	
				/ /	
				/ /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同意及知悉：

1. 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的所有資料旨在申辦該局的服務且均為屬實，並承諾倘本人狀況及家屬狀況有任何變更，**會於事實發生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局公職福利處 **(適用於第一部分 1-4 項申請者)**。如虛報資料，將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2. 本人有權依法查閱及更正存於行政公職局的個人資料。
   行使查閱權時，本人需以書面的方式提出；
   行使更正權時，本人需以書面方式向該局提出。
3. 為履行法定義務，行政公職局可能將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相關的有權限機關、實體及因處理服務而需要接觸的人士或其他行政機關、司法機關。
4. 為評估及改善服務質素，行政公職局可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把本人的姓氏、聯絡電話及使用本項服務的時間交由受該局委託的調研機構進行研究分析，相關機構完成調研後將依法銷毀上述資料。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收件記錄	收件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